

2024年成都市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师生技能大赛

声乐、器乐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声乐表演、器乐表演

英文名称： Vocal Performance、Instrumenta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GDZZ202416

一、组织机构

(一) 组委会

主任：

杨 莉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成都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主任：

李 果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启军 成都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路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员会副书记

委员：

钟富春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处长

杜红林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赵玉辉 成都市总工会经济技术与劳动保护部部长

蒋 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员会学校部部长

谭文丽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工会主席

张 勇 青羊区人民政府总督学、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党 雷 成都市青苏职业中专学校党总支副书记、校长

(二)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钟富春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处长

副主任：

王旭赢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刘晋州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副主任

高 瑜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与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成 员：

邓朝杰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工作人员

黄廷美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与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陈 凌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学籍考试科科长

林 庆 四川省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三）专家组（略）

（四）裁判组（略）

二. 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中职学生声乐表演能力、器乐演奏能力、作品编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综合艺术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中职演唱、器乐艺术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艺术性、创新性、民族性、团队性竞赛，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促进中国特色音乐教学发展。

（三）以大赛促进音乐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吸纳更多声乐表演形式、中国传统乐器和小众特色民族乐器参赛，促进各院校对于各类演唱方法和各类民族乐器的教学资源倾斜，促进声乐表演和中国非遗民族乐器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优秀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通过本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形成大量专业性强、可传播、有特色的艺术作品，并围绕主旋律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尊重、关注、积极引导优秀艺术人才在创新和实践中更好的成长，引领全社会爱音乐艺术、学音乐艺术、传播音乐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 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参赛团队需完成独唱、器乐演奏或合奏（钢琴组、民族乐器组2选1）、艺术素养测试三项内容。

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3选1进行比赛。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曲目为自选曲目进行演唱

器乐演奏或合奏：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分钢琴、民族乐器2选1。钢琴组竞赛方式为双钢琴或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1-3人。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曲目为自选曲目演奏。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指定1名选手现场抽取音乐理论常识题1题、听辨题1题。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理论知识。

（一）声乐独唱环节：（40%）

自选歌曲演唱

选手演唱自选作品1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唱时间在5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歌唱技巧和舞台音乐表现力。

（二）器乐团队合奏环节：（40%）

自选作品演奏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队合奏或独奏，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钢琴、民族乐器2选1进行。钢琴组竞赛方式为独奏、双钢琴或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独奏或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1-2人。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艺术素养测试。

1. 钢琴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钢琴独奏、双钢琴或四手联弹作品1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奏时间在6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奏技术技巧和音乐表现能力。

2. 民族器乐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民族器乐作品1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奏时间6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奏技术技巧和音乐表现能力。

演奏曲目要求：钢琴、民族器乐组演奏均不得使用音频伴奏。

（三）艺术素养测试环节（分值权重20%）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每队可指定1位选手参赛，选手现场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中随机抽取。（注：所对题型随机抽取产生），每题回答时间30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理论知识。

艺术素养题库中的音乐理论常识题目、听辨题由中职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发布。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	------	------	----

模块一	声乐自选 作品演唱	选手现场演唱自选作品1首。 作品体裁不限。	曲目演唱时间在5 分钟以内。	40%
模块二	器乐自选 作品演奏	钢琴：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 自选钢琴独奏、双钢琴或 四手联弹作品1首。 民乐：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 奏自选民族器乐作品1首 。	钢琴组：6分钟以 内 民乐组：6分钟以 内	40%
模块三	艺术素养 测试	1. 每队指定演唱（奏）中 的1位选手参赛。 2. 参赛团队指定选手从音 乐理论常识题、听辨 题中随机抽取，所对 题型随机抽取产生。 3.全部现场抽题，每题30 秒内完成。		20%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线下团队项目

按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每校最多2队（2-3人/队）报名参赛，每队含声乐表演独唱和器乐表演，每个团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每队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评奖需符合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参赛人数相关规定。

（二）竞赛系列活动时间1天内完成

内容一声乐：自选作品演唱以每队选手逐次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内容二器乐：作品演奏每队选手逐次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内容三艺术素养测试：本模块以每队指定演唱（奏）中1名选手逐次在舞台上现场问答的方式开展。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成都市中职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三）正式竞赛。

每组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四）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5.23 下午	14:30-15:00	选手报到、领取资料（提交选手证明材料和意外保险材料）	厚德楼三楼学术厅
	15:00—15:30	选手及领队会、抽签、加密	厚德楼三楼学术厅
	15:30—17:30	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选手走台、合伴奏、试音响、试琴	学校树人堂
5.24 上午	08:30-9:30	选手检录，按照抽签号入场	学校树人堂
	09:00—10:30	评审专家报道、培训、检查赛场	厚德楼三楼专家室
	10:30-11:00	赛场准备	学校树人堂门口

	11:00-12:00	正式比赛	学校树人堂
5.24 下午	13:30-13:50	选手检录, 按照抽签号入场	学校树人堂
	14:00-17:00	正式比赛	学校树人堂
	18:00	成绩汇总, 成绩复核, 成绩公布	
<p>备注: 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 每个学校走台时间严格限制在6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参赛报名人数进行调整)。</p>			

六. 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中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及五年制高职学生的中职学段学生。各省选拔和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省教育厅或教委负责, 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成都市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二)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 确需变更的, 须于相应赛项开赛2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加盖参赛院校公章的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 经大赛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 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曲目名称要写全称, 要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 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 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 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乐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演唱(演奏)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演奏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

（七）演唱须背谱，带有舞台表演。演奏须背谱，自选曲目演奏按照原谱不得改编。

（八）美声、民族唱法用钢琴伴奏，组委会统一提供钢琴及音响设备，参赛单位自带伴奏人员随行伴奏（伴奏人员不限定教师或学生，不占参赛名额）。演唱也可采用音频伴奏，一律使用MP3格式，参赛单位提前发到组委会指定邮箱，并标注好参赛作品名称、选手姓名及参赛学校。

（九）所有参赛选手均可以使用扩音设备，钢琴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小件乐器选手自备。

（十）钢琴演奏、民族器乐合奏均不可使用伴奏音频。民乐合奏中如需伴奏，可以使用钢琴进行伴奏（伴奏人员不限定教师或学生，不占参赛名额）。

（十一）演奏（演唱）环节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从暂停处继续往下进行。

(十二) 艺术素养测试现场答辩，测试时间到，考官可叫停。备考学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测试。

七、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

本次比赛一切依据本次赛事规则实施。

八、技术环境

(一) 应配备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设备、LED屏幕和钢琴1台。

(二) 均配备钢琴设备(注:谱架自备),供选手赛前使用。流行唱法练习用音响自备。

(三) 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四) 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九、竞赛样题

音乐理论常识题,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

题例:京剧是中国国粹之一,有“国剧”之称,请问,现代京剧的角色主要分为哪四种行当?

听辨题

题例：（选手在听完现场播放的《天仙配》中“满工”一场的片段后）请说出黄梅戏《天仙配》中该戏文片段的艺术类型。

十、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音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 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1.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 评分方法

1. 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裁判组）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独立评分；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各分赛项比赛项目的详细评分标准，由各分赛项专家组确定。

2. 分数采用百分制，赛项中的每项比赛满分均为100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相加而成。

3. 裁判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演唱（演奏）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对歌曲演唱（乐曲演奏）环节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分细则

1. 声乐自选作品演唱：分值权重40%。

(1) 本轮选手须演唱一首自选曲目，演唱时间5分钟以内；

(2) 本轮由声乐、器乐组的评委参加打分；

(3) 歌曲演唱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歌唱技巧和舞台音乐表现力能力。

第一环节成绩 = 自选歌曲演唱成绩 × 40%。

2. 器乐自选作品演奏：分值权重40%。

(1) 本轮选手须演奏一首自选乐曲，演奏时间钢琴6分钟以内，民乐6分钟以内；

(2) 本轮由声乐、器演奏组评委参加打分；

(3) 乐曲演奏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第二环节成绩 = 器乐自选作品演奏成绩 × 40%

3. 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20%。

(1) 每队指定1位选手参赛。

(2) 选手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中随机抽取，每位选手对应一种题型，所对题型随机抽取产生。

(3) 全部现场抽题，每题30秒内完成。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4) 现场测试每队参赛选手随机抽取2道题，音乐理论常识题与听辨题各50分，共计100分。

第三环节成绩 = 艺术素养测试成绩 × 20%

(四) 最终成绩

最终总成绩为三个环节成绩之和

十二. 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团体一、二、三等奖。

以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四舍五入。分数相等者，以声乐自选作品演唱和器乐自选作品演奏的得分之和分高者胜出。

十三、赛项预案

根据艺术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等故障。应对措施如下：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四、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组委会提供钢琴，其他乐器自备。除键盘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5. 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正式演出服，男选手须穿深色皮鞋、深色袜子；女选手的裙子不得短于膝盖以上。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

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参赛学校每校可安排最多3人进场观摩，需由领队带领入场。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比赛期间选手与观摩人员不允许接近现场音控区、评委区等区域，现场将拉警戒线。

（四）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